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住所、营业期限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6505742A	91310114746505742A
名称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70 号 3 幢 2 层 A 区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1 幢 2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项剑勇	李恒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14 日	2003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03 年 01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消毒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不需冷链储运体外诊断试剂【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含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三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的批发，从事机械技术、高分子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 86,774,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00,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774,613	11.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6,774,61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400,012	0.99%	2020/5/21～2020/5/25	集中竞价交易	30.01－33.1	227,681,289	已完成	79,374,601	10.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27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湖南省新华书店”)近日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总价 84531 万元。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 2020 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子公司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020 年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的目录为准)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由湖南省新华书店统一提供。

二、合同当事人

1.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

具体职责详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厅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0] 28 号)或登录湖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hunan.gov.cn/)。

2. 湖南省新华书店

名称：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826 号

法定代表人：周亦翔

注册资本：150858.5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 年 9 月 5 日

湖南省新华书店是中南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一级图书音像出版物批发和发行单位，现辖 14 个市州分公司、86 个县市分公司、5 个全资子公司、1 个控股公司，中心门店 112 家，员工近万人。

截至 2019 年末，湖南省新华书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9.44 亿元，净资产为 31.2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07 亿元，净利润 7.02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内容：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0] 000425 号)。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84531 万元(如中央和省级财政有资金追加，再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合同品目及数量

(1)品目：包括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的目录为准)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其中国家课程地方选用教材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地方教材为《湖南地方文化常识》、《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生命与健康教育常识》、初中《书法练习与指导》。

(2)数量：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在 800 万人以内包干提供。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6.付款方式：湖南省教育厅按协议付款。在 2020 年追加资金到位前，将已到位免费教科书资金 84531 万元的 50%(即 42265.5 万元) 在春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拨付给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追加资金到位后，市县财政局、教育局及新华书店将三方盖章确认的 2020 年春秋季学期免费提供教科书情况表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湖南省教育厅再将追加资金全额拨付给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7.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 2020 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具有投票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有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19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甘肃杉杉的经营和发展；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期限内，公司按固定年利率 4.35%向甘肃杉杉收取资金占用费，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签署借款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并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在人民币 18,192.00 万元的额度内，为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的财务资助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甘肃杉杉提供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定价依据

公司为支持甘肃杉杉经营和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甘肃杉杉按固定年利率 4.35%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3、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财务资助的对象：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甘肃杉杉有偿提供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甘肃杉杉的项目建设；

(4)资助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利率及计收方式：根据《借款合同》，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3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如到期不还，逾期每天按万分之十计付违约金。

(二)对已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8,192 万元的延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就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第三条借款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借款期限变更外，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甘肃杉杉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持有甘肃杉杉 41%的股权。杉杉商业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向甘肃杉杉支付了 3,000 万元、4,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合计金额 7,500 万元。

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2,692.00 万元(含本次财务资助)。

四、备查文件

(一)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甘肃杉杉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3.1 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 28,080,427.75 元；

3.2 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 2,051,552.43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为”、“原告”)近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0 年 3 月，江苏新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与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头铝电”、“被告”)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 28,080,427.75 元及滞纳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 年 3 月 24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

2020 年 3 月，江苏新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与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被告”)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物运输费 2,051,552.43 元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 2019 年 3 月 28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 年 3 月 24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一)江苏新为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案判决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 28,080,427.75 元，并以尚欠运输费 28,080,427.75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息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 182,202 元，由被告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江苏新为诉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案判决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新为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 2,051,552.43 元，并以尚欠运输费 2,051,552.43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息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 23,212 元，由被告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局均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3,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G2 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1.25%或3.65%或3.85%	62 天	是	19.6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	1,500	1,500	14.26	0
2	保本理财	1,000	1,000	6.33	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3.60	0
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6,000	3.01	0
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8.04	0
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8.04	0
7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8.44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9.62	0
9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
合计		34,000	23,000	151.34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22,34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15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信弘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32,8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0000%，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股东国信弘盛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股东国信弘盛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可适用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43,900	6.6153%	IPO 前取得：22,343,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7,600	1.0000%	2019/12/16～2020/1/3	20.3500-23.0800	2019/11/2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10,132,800 股	不超过：3.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32,800 股	2020/6/17～2020/9/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自身投资计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大股东国信弘盛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符莹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符莹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符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黎日东先生为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黎日东先生简历

黎日东，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海南儋州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政工师、助理讲师，2004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海南省交通技工学校教师、代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管理主管、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管理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党务管理主管、党群工作部党务管理高级主管、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3,081,934.90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苏 0191 执 60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因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除小型汽车 6 辆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公司可向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泗阳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305 执 12162 号《执行裁定书》，因暂未发现泗阳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公司可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三、累计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2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对公司撤诉、与上海松江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达成民事调解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被告二

诉讼金额：原案件涉诉人民币 91,886,395.13 元(含工程款)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文峰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松江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文峰”)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盛”)请求解除与松江文峰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请求支付工程款本金、利息及工期延误损失等 91,886,395.13 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58 号。

《民事调解书》基本内容：2020 年 5 月 19 日，原告浙江宝盛撤回对被告文峰股份的起诉，本院裁定予以准许。同日，原告浙江宝盛变更诉请为要求松江文峰支付工程款欠款本金人民币 62,664,716.67 元及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浙江宝盛与被告松江文峰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松江文峰依据约定的时间节点向浙江宝盛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62,664,716.67 元；2、浙江宝盛积极配合松江文峰独立分包单位的施工直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部门备案(不包括二次装饰)。后续工程双方按照 2015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继续执行；3、本协议签订后，除后续补充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各方就本工程的造价、工期、付款等无其他任何争议；4、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77,561.79 元，由原告浙江宝盛承担。

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结案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